南通市市区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区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管理，进一步推动群众体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室外体育健身器材，是指在市区公共场所配建的可免费使用的室外体育场地设施和健身器材。包括但不仅限于足球场、篮球场、门球场、全民健身路径等。

第三条  市区范围内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的建设安装、维护管养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室外体育健身器材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使用、管理、维护应当坚持服务群众、因地制宜、建管并举、保障安全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

第五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室外体育健身器材设置场所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管护等工作。

市、区体育部门负责对市区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乡镇（街道）、室外体育健身器材所在公园（绿地、广场）的管理单位和住宅小区的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为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的管理单位。负责所辖区域内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的管理维护和安全运行。同时，乡镇（街道）要对本辖区内的所有室外体育健身器材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协调发改、财政、自规、住建、文广旅、体育等部门，将室外体育健身器材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规划和建设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标后投入使用。

　　第八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安排资金进行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的采购和建设工作，乡镇（街道）等管理单位要安排资金进行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九条  室外体育健身器材配置场地的选址和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区体育、规划、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指导，涉及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法及时办理。

第十条  室外体育健身器材必须符合国家《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质量标准，并由生产厂商提供已投保产品质量保险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资金配建的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管理单位需按规定进行验收，做好登记入库、管理维护工作。其他社会力量建设的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管理单位要做好验收和管理维护工作。各区体育部门应当对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管理单位予以相关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应当在各区体育部门指导下建立健全室外体育健身器材使用、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制度，落实日常管理和维护责任人员，确保安全使用。

第十三条  各区体育部门应对所辖区域内的室外体育健身器材进行统计，并将本辖区室外体育健身器材使用、维护和管理等情况向市体育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室外体育健身器材开展检查，安排专人或发动社会体育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社会力量承接管护工作，形成长效机制。

第十五条  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管理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室外体育场地设施和健身器材开展全民健身竞赛主题活动，丰富群众生活，增强人民体质。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体育部门许可不得利用室外体育健身器材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类活动。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室外体育健身器材及相关设施挪作他用，确需改变用途的，必须经体育部门审批，并先行择地新建。

第十八条  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的配建应当不断满足不同人群的健身需求，逐步扩展功能、提升档次。

第十九条  室外体育健身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迁移或者淘汰：

（一）选址不科学，存在扰民现象，周围群众反响强烈；

（二）缺乏有效的管理和维护措施；

（三）管理、维护经费未得到有效落实。

第二十条  室外体育健身器材可以在原址或者迁址进行更新，但设施配置、覆盖范围和服务人群不得减少。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管理维护不善、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能有效保障室外体育健身器材使用公益性、安全性的管理单位，由乡镇（街道）、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扩建住宅区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室外体育公共设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破坏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的，由体育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

征求稿说明

根据省体育局、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体群〔2022〕19号）和体育总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号）要求，市体育局组织开展了《南通市市区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管理办法》（通政规〔2016〕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文件起草的背景

2016年市政府发布《南通市市区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管理办法》（通政规〔2016〕2号），自该办法施行以来，在市区全民健身管理工作中发挥了显著作用，实现科学合理的规划、保质保量的建设、责任明确的管护、逐步有序的更新，确保每个环节都有责任人，杜绝推诿扯皮的情况发生，让老百姓能够安全、科学、便利地进行健身活动，有更多科学健身的获得感。2021年，我局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委托第三方对《管理办法》进行了后评估，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为进一步规范市区室外体育场地设施和健身器材的管理，拟对《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和管理主体等内容进行修订。

二、文件起草的过程

为做好《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市体育局相关业务处室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修订起草。（一）我局相关处室根据局领导的指示要求，对《管理办法》适用的区域和健身器材涵盖的种类进行了调整，并将社会力量建设的健身器材也一并纳入该办法，形成《管理办法》初稿。（二）召开《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座谈会，邀请相关区和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群众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讨论《管理办法》初稿。（三）征求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意见，在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管理办法》修订意见。汇总相关征求的意见，形成《管理办法》（送审稿），召开专家座谈会，完善内容之后再次征求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意见。（四）经司法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三、文件的框架内容

《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明确市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及区体育行政部门和接受单位的职责，实现科学合理的规划、保质保量的建设、责任明确的管护、逐步有序的更新，确保每个环节都有责任人，杜绝推诿扯皮的情况发生，让老百姓能够安全、科学、便利地进行健身活动，有更多科学健身的获得感。

《管理办法》共二十五条：明确了本办法中体育健身器材的种类和范围，明确了各区政府（管委会）、市体育部门、区体育部门和乡镇（街道）等器材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明确了室外体育场地的面积要求和体育器材的质量要求，压实了各区政府（管委会）在规划建设、资金保障主体责任，明确了健身器材管理部门管理维护的工作职责，明确了体育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时，也明确了各单位及个人在室外体育健身器材设施建设、管理、维护、使用过程中，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所应当承担的后果。